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程红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程红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红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红彬先生的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4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程红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红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红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红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红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谢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中，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华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候选人谢华刚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谢华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等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晖 委员：程红彬、王金星	主任委员：赵晖 委员：谢华刚、王金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云天 委员：赵晖、曹丰	主任委员：吴云天 委员：赵晖、曹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赵晖、吴云天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赵晖、吴云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丰 委员：赵晖、王金星	主任委员：曹丰 委员：赵晖、王金星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

谢华刚先生简历

谢华刚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铁十四局二建公司京九指实习生；于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办秘书、党办调研处副处长；于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办战略规划处副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股权代表管理处处长；于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证券事务代表；于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于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兼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谢华刚先生为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

谢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外部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华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谢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5	铁建重工	2025/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1号楼204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071749

传真：0731-8408180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谢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628,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为非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明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胡永先生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843,397	99.7649	1,708,217	0.2249	77,300	0.01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863,481	84.6724	1,708,217	14.6641	77,300	0.66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4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的相关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1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征先生提交的《辞呈》，黄征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征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黄征先生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黄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由汪媛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代行财务总监人员简历

汪媛媛女士，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汪媛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汪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1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黄征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汪媛媛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正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深度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湾")、上海磐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星")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威璞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基于硅光技术和工艺的高速光模块/组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虽然公司内部已就开展基于硅光技术和工艺的高速光模块/组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业务(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同时就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的人才、技术储备和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了布局和筹划，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业务实施方面仍处于初期阶段；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技术研发、市场竞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1、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光模块产业的支持力度，5G建设的快速推进及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发展，也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速演变，市场需求波动、国际竞争环境变化等宏观经济变量可能对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领域的延伸，对光通信设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光信号传输过程中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的光电子器件，广泛应用于电信、数据中心和企业网络等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如果合资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相关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5G建设的快速推进及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发展，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促使同行业光模块厂商间的竞争加剧。如果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合资公司可能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若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术革新等发生变化，市场减少光模块产品需求，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4、经营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如果资源配置不当或资源调配不及时，可能影响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度湾、上海磐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威璞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度湾、上海磐星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威璞芯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公司将与上海孛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孛璞")、深度湾、上海磐星、潘海文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上海孛璞和深度湾以下合称"孛璞")；其中，上海孛璞持有上海恩卓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恩卓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度湾100%股权；潘海文系上海磐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合作投资系各方基于对硅光技术和工艺的高速光模块/组等光通信产品业务领域发展的看好，决定展开紧密合作，后续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推动合资公司业务的发展。

投资协议其他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孛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鹏

注册资本：2873.56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799号5幢709室(实际楼层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孛璞(上海)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9.60%)；青岛翘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0%)；语椎面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70%)；黄兰芳(持股8.70%)；戎艳琳(持股4.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商业秘密原因暂不公开财务数据

2、公司名称：上海深度湾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磊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恩卓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上海孛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恩卓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运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名称：上海磐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潘海文

注册资本：5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进出口代理；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潘海文(出资比例80%)；潘兴伟(出资比例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运营且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4、姓名：潘海文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1081************

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任职单位：上海磐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威璞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深度湾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上海磐星以现金出资57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9%。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营业期限：15年

(六)注册地：上海市

(七)业务范围：基于硅光技术和工艺的高速光模块/组等光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

(八)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孛璞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公司提名。

(九)拟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1,530	51	现金
2	深度湾	900	30	现金
3	上海磐星	570	19	现金
合计		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孛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深度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磐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海文。以上公司或自然人任意一方称为"一方"或"各方"。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深度湾认缴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上海磐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7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三)出资安排

各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完成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全部出资。

(四)商业安排

孛璞负责向合资公司提供高速光模块/组的整体设计方案并转让全部已有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组建技术团队为合资公司搭建产线并为生产符合市场要求的合格产品提供技术指导，保证所搭建的产线能够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高速光模块/组产品，公司予以配合。

(五)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孛璞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公司提名。

(六)知识产权事项

合资公司和孛璞或其关联方将签署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转让协议，由孛璞根据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将孛璞和/或其关联方所持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合资公司。

(七)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十五年，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算。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该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该违约引起的责任，包括承担该违约可能对合资公司及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果超过一方违反本合同，则每一方应承担其自身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2、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原则下，每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支出，以及任何一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导致的或由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损害)，并使其免受损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分歧或权利主张，或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方面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庭裁决争议期间，除正在裁决的争议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合资公司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储能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可为数据通讯、工业制造、电力电网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其中，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已为一批通信行业知名客户提供了相关配电设备产品，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数据中心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近年来持续增长。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合资公司业务，是光通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超大规模数据中心、5G传输等新兴场景，市场潜力较大，公司本次拟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业务相关性，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凭借在数据中心业务中积累的制造、集成经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优质的数据中心客户群体，为本次开展合资公司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合资公司业务不仅能够丰富公司数据中心相关产品线序列，提升综合竞争力，还有望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就合资公司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合资公司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合资公司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及合作方的技术、产品、管理、客户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加快相关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

(三)合资公司的管理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合资公司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在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施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优势互补，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合资公司将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明确内部控制环节。

组织架构方面：合资公司将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公司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职责明确，勤勉尽责。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可以充分利用各合作方的技术、产品、管理、客户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拓宽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数据中心产品种类。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合资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 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光模块产业的支持力度，5G建设的快速推进及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发展，也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速演变，市场需求波动、国际竞争环境变化等宏观经济变量可能对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研发风险

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领域的延伸，对光通信设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光信号传输过程中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的光电子器件，广泛应用于电信、数据中心和企业网络等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如果合资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相关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5G建设的快速推进及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发展，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促使同行业光模块厂商间的竞争加剧。如果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合资公司可能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若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术革新等发生变化，市场减少光模块产品需求，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 经营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如果资源配置不当或资源调配不及时，可能影响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合资公司业务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合资公司业务的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合同、办理合资公司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等。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因公司被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和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其申请的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广东索菱及上海三旗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4M02

4、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5、注册资本：85,760.0407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生产。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30,383,530.32元，总负债102,085,666.59元，净资产1,228,297,863.73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79,804.24元，净利润-17,954,978.65元。(以上为母公司单体数据)

8、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34,35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37%。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357.76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3)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广东索菱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上海三旗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